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 2024 年价格监督检查守护行动 医药领域价格监管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4 年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4〕23 号）要求，继续推进医药领域价格监管工作。结合前期工作要点及民生领域工作安排，现将相关补充要求通知如下：

一、突出检查重点

一是加强药品价格执行情况监管。依法查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价格领域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行为，检查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耗材零差率政策执行情况和中药饮片最高差价率执行情况。

二是加强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监管。检查公立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收费项目多、金额高的科室，依法查处通过串换项目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收取不在除外内容中的一次性耗材费用行为。加大对重复收费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

三是加强医学检验、门诊诊查收费执行情况监管。依法查处通过捆绑、组合方式提供医学检验服务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费的行为，未按规定提供门诊诊查服务而收取诊查费等行为。

二、医疗机构收费下查一级

执法总队对部分医疗机构开展抽查检查，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医疗机构收费下查一级工作，参与基层所检查工作。各区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研究确定一定数量的直接检查单位名单，并报送委价监处。

该项工作可结合 2024 年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工作一并开展，委价监处将适时开展对医疗机构的调研工作。

三、加强简报报送

总局已建立守护行动工作简报制度，定期向全系统通报守护行动进展成效，交流各地经验做法。请各单位积极报送简报信息，简报信息不求长而全，体现聚焦某项工作，有亮点有借鉴有成效。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联系人：刘斐然；联系电话：23529141）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